

夏民族起于東方考

楊向奎

夏曆半月刊第七卷
第六七合期厚行本

夏民族起于東方考

一 序言

王國維氏的名著殷周制度論裏，有這樣幾句話：

自古以來，帝王之都皆在東方。伏羲之墟在陳；大禹氏之庫在洛；黃帝也於涇之阿，少昊與顓頊之墟皆在魯，帝嚳居陶。惟史記言陶不詳，陶都安邑，俱當在西北，與古帝王之居不同。然陶與陶庶民在陶之成陽，陶與陶庶民底面于孫對陶之陶。孟子稱舜生卒之地皆在陶。蓋洪水之災，孫別當其下游，一時或有遷都之事，非定居於西土也。禹時都陶豈可致，然夏自太康以後，以夏居陶，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與者，多在東土，與商人錯居陶意致有異。隨有天卜，不常居陶，而前後五遷，不出陶幾千里之內。故自五帝以來，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。

他雖沒有詳細的考證，而大體的說法確是對的。這本來是很明顯的事情：夏商之都處之地，都在東方。但事有出乎意料者，自魏晉以來講上古史的人提到夏代，總說他們的建國不出今山西省南部及河南省西部的地方。固然，河東一帶不能說沒有夏民族活動的地點，然而能說夏代永遠拘於伊洛以西嗎？很明顯的證據，如少康和陌的紛爭地域，始終不到河南省中部，皆在東方。而關

楊向奎

于夏禹的傳說，如左傳哀公七年云：禹合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自來注家多以壽春說塗山，無論壽否，要亦不在河東。又如越絕書云：『禹救水到大越，上茅山大會計，更名茅山曰會稽』，其地皆離河東甚遠。這是很矛盾的事實，沒法解釋的；除非你們承認夏民族確已奄有了九州。所以夏都不出河東一帶之說，本應消滅。但最近錢賓四先生於禹跡會稽塗山別有新解，為彌補上項矛盾問題之有力的意見。他說：

禹會於會稽，會稽本稱茅山，以地望推之，其相當於河東大陶之山乎？水經河本注：大陶之山亦通謂之為陶山者，是也。
……以二稱之地望推之，則塗山之近伊洛可知也。山海經，南望陶，禹交之所化，水經伊本注，陶隨陶東陶隨是其地。然則禹與陶化陶地正相近。（周初地理考）

錢先生的說自有其博證，今姑錄其結論於此。但我覺得此說雖可彌縫上項的衝突，但亦有難解的地方：（一）陶與陶九山中的太山，錢先生說為霍太山，因以說九山皆在西方。今按，霍太山即山西霍山，在古籍中有簡稱太岳的，如禹貢『壺口雷首，至于太岳』；有簡稱霍山的，



3 0222 8494 1

A 510392



如周禮夏官同馮冀州，其山鎮曰霍山，爾雅釋地，『西方之美者，有霍山之多珠玉焉』。而凡稱『太山』者，自其上下文觀之，無不為東岳太山，此例舉不勝舉。而求龍解作霍山者，除呂覽外，則絕無（淮南子地經獨取自洛，不足為參證）。（二）史記封禪書（今本管子遺篇取此）云，『禹封泰山，禪會稽』，錢先生不能謂此太山為霍山，則禹不能封於山東而禪於山西；以其他十一家封禪之地舉推之，會稽之在山東，無疑也！（三）墨子節葬下云，『禹東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會稽之山』。因後世說會稽在紹興，故有人改『東教乎九夷』為『教于越』（本報索引）；然以上文之『七戎』『八狄』例之，自以『九夷』之文為是。既云『東教乎九夷』，又云『道死葬會稽之山』，則說會稽在山陰固不可，而說在山西亦難通也。

錢先生文乃論周初地理者，論夏代不過旁證，其是與否，與全文大體無關。本人此文並未援助錢先生全文之結論也。

二 前編

夏代以前的歷史，雖幽渺難稽，然看後世的傳說，

由古代帝王活動的地域，亦足瞻古代民族活動的範圍。看上所引王國維的話，則知古代兗州一帶河濟流域實為中國文化的發源地。蓋其地為黃河沖積層，平原沃野，最宜初民的生活。夏之前代為虞，而禹乃相傳繼舜為天子者，故論夏域，應並及虞舜活動的地望。史記五帝本紀云，『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』。雷澤，依集解引鄭玄說為兗州澤，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濮州雷澤縣。河濱，依集解引皇甫謐說在定陶，壽丘，謂在魯東門北。負夏，依集解引鄭玄說為隴地。以上諸地蓋皆在今山東境，惟集解引鄭玄說歷山在河東，相去甚遠，當屬非是。曾鞏濟州二堂說云，『以予考之，耕稼陶漁，皆舜之初，宜同時，則其地不宜相遠。……國記皆謂齊之南山為歷山，舜所耕處，故其城名歷城，蓋信然也』。曾氏之說，較為合理，依其論定。且韓非子難一篇有云，『歷山之農者侵畔，舜往耕焉，期年，明敵正。河濱之漁者爭坻，舜往漁焉，期年而讓長。東夷之陶者器苦窳，舜往陶焉，期年而器牢』。以東夷與歷山河濱並列，亦可知其不在河東。澠齊大傳云，『販於頓丘，就時負夏』，頓丘亦隴邑。澠

氏春秋安死云，『舜葬紀市』，檀弓山海經皆有舜葬蒼梧之說，王應麟困學紀聞謂『蒼梧山在海州界，近唐之紀城』是知紀市與蒼梧之說不忤。於古籍中覓舜之足跡，蓋莫不在東方。而孟子益指實舜為東夷之人，如云：

舜生於諸葛，遷於魯，卒於鳴條；東夷之人也。

隨注未能指實其地，而云，『在東方夷服之地』。蓋既云『東夷之人』，則注雖籠統而實是；舜絕不能至河東也。又由舜之後裔言，亦知其應居河濟流域。史記周本紀云，『武王追思先聖王，乃褒封……帝舜之後於陳』，陳即今河南淮陽縣地。又左傳哀公元年有云，『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，滅夏后相。后緡方娠，逃出自竇，歸于有仍，生少康焉。……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，爲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』。這一段夏代喪亂的故事，留待下面詳說，只若少康所奔的有虞，杜注謂『舜後諸侯也。梁國有虞縣』，虞縣即今河南虞城縣地，與陳之地望相近。則知，舜生於東夷，國於東夷，死於東夷，後裔亦封於東夷之地也。蓋舜跡之至河東，由於史記五帝本紀之誤說舜爲冀州人，其說不知所本。就史記以前舊籍記舜事者言，知其不可益也。

再上推至堯，漢書地理志中山國唐縣注云，『堯山

在南』，應注，『故堯國也』。史記周本紀云『褒封……帝堯之後於酈』，則是堯國及其後裔，皆不出今河北省。而括地志云，『堯陵在濮州雷澤縣』（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），又云，『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』（同上引），是堯之傳說亦在河濟間。又如左傳襄公九年云，『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』，商丘爲宋地，亦可爲旁證。然而堯都所以徙至河東之故，蓋由吳季札之一言。左襄二十九年記季札聘魯觀樂，爲之歌唐，曰，『思深哉！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？』史記貨殖傳乃言『唐人都河東』。唐即晉地，或爲堯之後裔所居，不足云堯曾都此也。且唐與堯是否有關，亦成問題，其詳可參看董書葉先生之帝堯陶唐氏名號溯源（浙江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六期）一文，則又不能以唐之所在證堯之所在也。

堯舜所在的地望既明，則虞廷重臣之踪跡亦可得言。論語云，『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』。五人者，禹，稷，契，皋陶及益。禹在後專章論之。茲先說稷。今所傳之堯典及史記皆謂舜時后稷即周始祖稷。如堯典云，『帝曰，稷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。然細按古籍，

則知爲「稷」者實不始於稷。左昭二十九年傳云：「稷，田正也，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「稷」，自夏以上祀之。周亦爲「稷」，自商以來祀之」。則知周稷之先已有烈山氏子爲「稷」，而云「自夏以上祀之」，或即舜之「后稷」也。周稷之不得爲虞夏的「后稷」，於此之外，更有他證。據史記周本紀所列周代世系，亦知稷最早不過在商湯時代，距虞舜尚有數百年之隔。今列史記原文如次：

后稷之與陶唐虞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務，不窋以失其官而奔狄之國。不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劉立。……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慶節卒，子皇極立。皇極卒，子差弗立。差弗卒，子毀隰立。毀隰卒，子公非卒。公非卒，子高圉立。高圉卒，子亞圉立。亞圉卒，子公叔祖類卒。公叔祖類卒，子古公亶立。……遂去豳，度漆沮，臨陸渚，止於岐下。古公……生少子季歷，季歷生啓，有聖瑞。古公卒，季歷立，是爲公季。……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爲西伯，西伯曰文王。

我們看他說后稷是在唐虞之際，不窋當夏后政衰時；如果說爲太康時，則以後至文王僅十三代，而夏殷年代據漢志引世經謂夏十七王，四百三十二歲；殷三十一王，六百二十九歲。自不窋之子鞠至文王十三世要佔去千年

之久，他們爲什麼全這樣長壽呢？三國時譙周已經發了疑問，他道：

譙周云：『世后稷以服事虞夏，官世稷官，是失其代數也。若不居親虞之子，至文王子餘歲，唯十四代，亦不合事備。』（史記索隱引）

清戴震有不當以上失官攸一文，亦同此意。毛詩正義亦云：

虞夏及殷共有于二百歲，每世在位皆八十年，乃可充其數耳。命之長短古今一也，而使十五君在位皆八十許歲，子必翁耄始生，不近人情之甚。以理而推，實難據信也。

詩正義僅疑而無說，譙周之說，羌無證據。周言「后稷」無不指始祖稷（如詩經），不能說「后稷」是泛指稷後爲稷者。而言自后稷至文王共十五代者，不僅史記，且有周禮云：

自后稷之始，靖民，十五而政始平之。

故知年代與世數之不相合，非由不窋以上失官難攷，乃由說稷爲虞廷之官也。如依上引傳文字，則知稷乃商稷，以三十年一代計，彼正當陽後百年，或太康，小甲之時會爲商官也。太史公一面據其他典籍錄周世系，乃一面又承堯典之謬誤，謂稷爲虞官，致有此失。

以上所論，乃說明虞廷重臣無西方周代始祖之
際，虞稷應爲烈山氏之後。虞稷非西方之人既明，次請
論契。史記殷本紀謂契封於商，王國維謂商爲宋地，即
今河南商邱縣。世本居滄云，『契居滄』，王國維以爲即
漢志魯國濰縣。自契後至成湯雖有八遷，其地望皆與
此不相遠。近傅孟真先生有殷商民族起自東北之說，
其證甚博，可成定論。則契之爲東方人乃無問題矣。次
論皋陶及塗。

帝王世紀謂『皋陶生於曲阜，曲阜偃地，故帝因之
而以賜姓曰偃』。是皋陶亦東夷人，與舜居處相同。禹
與皋陶同爲五臣中之要角，如大戴禮王言曰：『昔者舜左
禹而右皋陶』，而此二人之關係亦最密切，如史記夏本紀
言：『帝禹立而舉皋陶，薦之且授政焉，而皋陶卒。後
舉塗，授之政』。伯塗則自曹大家列女傳注，鄭玄毛詩
譜，高誘呂氏春秋注皆謂即皋陶之子，雖不詳其所據，
而史記言塗，偃姓，偃偃音同，或即一姓，則謂本爲一
家，初無不可。由其後裔證之，此說尤易成立也。

1 皋陶與塗

左傳文公十二年有云，『蔡舒叛陸』，又十四年，

『子孔，潘崇將襲蔡舒』。經宣公八年，『楚人滅偃
蓼』。杜注謂『蔡舒偃姓，舒庸舒鳩之屬。廬江有舒
城，舒城西南有龍舒』。正義謂，『今廬州府舒城廬江
二縣之境，皆蔡舒也』。皋陶之後，何以南至廬江？蓋
亦自北遷來者。『舒』與『徐』本一字，不特音同，字形之譌
變亦可得言。王澐引春秋『徐人取偃』作『徐人取鄆』，
而金文『徐』作『鄆』，則是由『鄆』譌『徐』，由『鄆』譌『
舒』，致一字變爲兩字，一族遂成兩族。故如春秋襄公
十四年，『齊陳桓執其君子舒州』，史記作『田常執簡公
于徐州』，崔駰曰，『即春秋舒州也』。而徐實魯東魯
邑，史記魯世家謂『楚伐我，取徐州』，徐廣謂徐州在魯
陳。說文『鄆』字云，『鄆下邑，魯東有鄆城』。此鄆
城當爲蔡舒發源之地。故所謂蔡舒亦即『蔡徐』。詩大
雅滄沔，『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』，即蔡舒之地，亦即
彼時之淮夷也。左文五年秋，楚滅六；冬，滅麇；威
文仲云，『皋陶庭堅不祀，……哀哉！』可知昔皋陶後。
杜注謂六在廬江六縣，麇在安豐縣；亦正詳舒之地。
徐爲偃姓，舒爲偃姓；今知徐舒爲一，偃偃自非二矣。
蔡舒之所以被稱爲夷者，因其地處東方使然，凡舊處東

方之民族，皆得以『夷』稱之。如夏後杞國亦皆同化於夷，左傳二十三年傳，『杞，夷也』；廢二十九年，『杞，夏餘也，而即東夷』。『夷』蓋泛稱，不能區別種族。不能因徐有夷稱，遂即斷定與夏為絕不相同之民族，二者之關係實至密切也。

2 秦

史記秦本紀謂伯益（伯翳同，太史公誤分爲二）是秦人的祖先，故秦爲嬴姓。而嬴姓諸國本在山東，秦之獨西，亦由遷徙而往也。秦本紀記其祖先有蜚廉者，而蜚廉實東方傳說中的人物。孟子有云：

周公相武王，伐陸渾三年，時共君，蜚廉於海隅而饒之（錄文公）。

掩亦嬴姓（見體本），蜚廉又爲秦之祖先，是知秦，掩一族。而掩在今曲阜，知秦實由東來。夏起東方與諸嬴姓相通處，或即一個民族，故秦聲亦謂之夏聲。左傳二十九年傳季札觀樂，爲之歌秦，曰『此之謂夏聲，夫能夏則大』。秦人所歌而曰夏聲，蓋『夏』即『雅』也。（偷體本汗盜等說）。『雅』則夏人之歌，秦人所奏，乃其舊章。章太炎謂秦歌鳥鳥即次小雅（見汝培五）。欲知秦

聲何以爲夏聲，當知秦夏本皆通處東方之民族也。

三 禹篇

以上所論，乃說明與禹有密切關係之人皆在東方，因以說禹有在東方之可能。然堅強證據仍須於禹的本身求之。禹的都邑雖無顯明的記載，然由其他方面，亦易推得。齊侯鐘銘有云：

皇祖成唐，有政在帝所，博受天命……咸有九州，禹之堵。

成唐即成湯，『堵』，博治通釋『都』，是知湯都即禹都。史記殷本紀云，『自契至湯八遷，湯始居亳』，是湯都於亳。相傳亳有三處：皇甫謐謂蒙爲北亳，穀熟爲南亳，偃師爲西亳。班固鄭玄以爲湯都偃師，皇甫謐以爲湯居穀熟，臣瓚注漢志以爲湯都山陽郡之薄縣（即屯陸）。王國維之說亳，以薄縣之說爲是，而以偃師穀熟之說爲無稽。王氏之論證據甚多，已成定說。薄縣在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里地。是禹都亦不出河濟之間，與舜暉陶諸人的居地正合。僅此孤證，尙難成立，由關于禹的故事傳說之地望言，亦足以證成此說也。

考證大禹的故事傳說的地望，有一事須特別聲明，即禹的治水故事，不足爲說明彼都處之地之證。依禹貢

言，各重要水道皆會由彼疏導，既不足說禹爲東方人，亦不能爲禹居西方之證。今以其故事較有一定地域可言者攷證之。此類大禹故事的地望重要者計有：會稽，塗山二事。此外餘的傳說，自亦可作旁證。

1 會稽

禮記疏云：

吳伐越，置會稽，瘦骨焉，節專車。吳子使來好聘，且問之。……仲尼曰：『斥陽之，昔禹致羣於會稽之山，防風氏後至，禹登而觀之，其骨節專車，此爲大矣。』

此種傳說，又見於韓非子飾邪。因孔子以禹致羣神之會稽爲越之會稽，故後人言會稽者皆以浙江紹興地當之。然謂禹會諸侯（韓非子作會諸侯）於越，則將引起下列的困難問題：（1）與夏域相去太遠，即不說夏在河東，如余所論，亦遠不能至南越；（2）禹封泰山禪會稽，二者地望不宜相去太遠。然則會稽果何在？曰，即泰山也。此說似嫌奇突，試詳論之。水經漸水注云：

又有會稽之山，古防山也，亦謂之爲防山，又曰棘山。德經云：『棘，猶鎮也。』

是知會稽爲後起之名，知防，茅所在，會稽自得。秦漱隱公八年有云：

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防。庚寅，我入防。

左傳謂：

鄭伯歸柩於防之節而趨周，以泰山之防易許田。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防，不謂泰山也。

杜注謂防在琅邪費縣東南。今費縣尚有防水，防山當易求。禮記檀弓有云：

孔子少孤，不知其葬，殯於五父之岡。……問於舅曼父之母，然後得合葬於防。

括地志謂『防山在兗州曲阜縣東二十五里，禮記云孔子母合葬於防也』（史記孔子世家注疏引）。曲阜縣東與費縣爲界，知防山正在防地也。至何以又名茅山？詩魯頌閟宮：

泰山巖巖，魯邦所瞻，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。

毛詩疏謂：

龜蒙今在防地，故言『奄有』。

是知魯境有蒙山，以今之地域求之，則費縣，曲阜之間正有蒙山，與防山之地望合。『蒙』『茅』一音之轉，蒙山即茅山也。夏本紀集解又引皇覽說，謂會稽本名苗山。『苗』爲『蒙』一音之轉。至於謂之棘山，如依水經絕云，『棘猶鎮也』，鎮者，大山，又非泰山莫屬。蓋防

在泰山附近，析言之可有二名；混言之，可以泰山括之，故又名棟山也。會稽既在泰山下，則知禹所封所禪之地望本不相遠。又吳越春秋所謂「還歸大越，登茅山以朝四方羣臣」之大越，實為博覽間地。春秋桓公元年有云：

公及邾伯盟于塗。

杜注謂「塗，大垂，簡地也。越，近垂地名」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「當在兗州府曹州附近。今稱當為曹地」，可知山東曹縣曾有越地，蓋即夏之遺址。「越」「夏」相近，而越之即夏，尙有明證，如韓非子說林下云：

墨子曰：「膠執棊持并，操弓圓，越人爭為持的。弱子并弓，慈母入室閉戶。故曰：可必，則越人不慈；不可必，則慈人並送弱子」。

這段話，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，越人可以信羿，而慈母可以不信其弱子。母子言其親而不可信；越羿言其仇而可相信。我們知道羿為夏的天下者，羿乃夏的仇敵，而今言越，知夏越本一也。越王勾踐之稱夏後，非無淵源。

其實說泰山下有會稽之山，早有明證，特後人不留意耳。淮南子汜論訓云：

陸之時為靈，大為靈，遠為靈。……丁壯夫西至靈，勝於道，東至會稽，南至靈，北至靈。
如說這個會稽為浙江的會稽，則地處東南，當不能言東至，故高誘注謂：

會稽，山名，浮石，靈水高下；皆在遠西界。

謂會稽在遠西，於事實難徵，他自己也難堅信，所以又說：

一說會稽在大山下，封於大山，靈于會稽，是也。

泰山下有會稽，至此乃無疑問。而浙江的會稽，則以越本夏後之南遷者，地名與俱徙也。

2 塗山

呂氏春秋音初篇有云：

禹有功於塗山之女，禹未之適而巡于南土。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春歸於塗山之陽。

梁澗藏史記及吳越春秋等書也有禹娶于塗山的話。而左哀七年有云，「禹合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」。是又謂禹會諸侯于塗山。諸古地理者於塗山通行有兩說：一說在安徽壽春；一說在江南當塗。如夏本紀塗云：

杜預云：「塗山在壽春東北」。皇朝地理云：「今九江當塗有禹廟」。則塗山在江南也。

按壽春即今安徽壽縣。西晉時當塗在今懷遠縣南。塗山在壽春東北，地屬懷遠縣界。杜與皇甫二說本不相忤，小司馬乃以東晉後僑置的當塗釋皇甫的當塗，乃成大誤。因此一誤，禹跡乃實定在江南。實則與禹有關的塗山既不在江南，亦不在壽春，乃在會稽也。說文：「塗，會稽之山也」，會稽志云：「塗山在山陰縣西北四十五里」，是知會稽附近有塗山。而國語云禹會諸侯于會稽，左傳云在塗山，則益足証會稽塗山為一地。
鄭元水經注淮水云：

春秋左傳宣公十年，大夫盟於塗，曰：「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」杜預曰：「塗山在彭澤東北，非也。余按國語曰：『吳後唐，『夏會稽，豫會節，吳子使來朝，且問之。』客執骨而問曰：『敢問骨何為大？』節居曰：『匠聞之，昔禹致辭辟于會稽之山，防風氏後至，禹殺之，其骨葬車，此為大。』蓋匠聞祝承骨，錄為實錄矣。……故塗山有會稽之名。考校葉香及方士之旨，疑非此矣，蓋周禮之所會矣。
他說禹會塗山就是會稽，而壽春的塗山乃是周穆王所會之處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：

海內傳記地傳曰：「塗山者，禹所娶之山也，去縣十五里。」是亦以塗山在會稽。

是知禹娶塗山，即為會稽。而因會稽之南移，求塗山者乃不之傳而之越。古塗山固應在太山之下也。

3 鱒的故事

除上述與禹有關的地方外，尚有關於鱒的傳說足資說明禹都東方者。禹傳為鱒子，父子相距，不能有天南海北之隔，故說鱒的所在地域固亦足說禹也。左傳哀公七年有云：

昔虞舜處于羽山，其神化為黃龍以入于羽淵，實為夏郊，三代祀之。

又周語云：

其在南原，有崇伯鯀播其淫心，糴糴失工之過，虞用殛之于羽山。

天淵云：

永遠在羽山，夫何三年不葬？伯鯀鯀，夫何以葬化？

此外變典等書並有『兩鱒于羽山』的話，晉語亦有其故事，與左傳同。海內經，呂氏春秋待君覽亦均有此等傳說。此類故事有地域可資研究者，一為羽山，一為崇。今先論羽山。自來說羽山者有兩處：一在江蘇東海縣西北九十里接嶺嶺縣及山東南部之鄒城縣界，如漢書地理志東海縣其縣注云：『禹貢羽山在南，鱒所殖』；聊壤

山海經注，隋志，元和志及孫星衍尚書古文注疏等均主此說。一說在山東蓬萊縣東三十里地，僞孔傳云：

羽山，東裔，在海中。

寰宇記乃指實其在蓬萊縣，而胡渭和之云：

羽山東裔，徐州之地失近，非夏遺放諸之宅。蓬萊縣東南有羽山，寰宇記云即務虛，與仇覽合。當從寰宇記說。

如說視其羽山為嶽處，則正和禹域鄰近。蓬萊羽山之說或即本僞孔傳『羽山，東裔，在海中』的話。海中羽山不可求，於是以濱海蓬萊之山實之。當以視其縣說于義為長。

次論崇。麟而曰『崇伯』，是崇之地望不可不攷。韋昭於『崇』無注，今日攷之殊難。如謂崇即堯典放驩兜于崇山之際，僞孔傳謂南裔之山，疏謂在衡嶺南，隋一志志乃謂在陵廣之間。今說禹域不出河，崇不能遠在陵廣。今按，孟子云，『於崇吾得見王』，顧觀光之七國地理攷謂崇在今山東南部地（萊陽日本手邊原書，借國大倉如典），與歸禹故事地望正合，蓋非偶然也。

四 啓篇

1 有扈

書甘誓云：

大禹子甘，乃百六鄉。王曰，『嗟！六事之人，余將告汝：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棄三正。……今余惟恭行天之罰。』

今按，伐有扈之事，有兩種說法，一謂禹事，一謂啟事。如墨子明鬼下云，『禹誓云，「大戰于甘」；又如書序謂『啟伐有扈，戰于甘之野，作甘誓』。而呂氏春秋一書中即有兩種說法，召類云，『禹攻有扈，有扈，有扈以行其教』，先己篇云，『夏后伯啟與有扈戰于甘澤而不勝』。說法不一，或禹先伐而啟繼伐之耶？有扈之地，自漢書地理志以來皆說在陝西郿縣。然扈既遠在陝西，何以與山東之夏發生衝突？則知此說之非是也。天問有云：

啟承啓，厥父是誰，胡終斃于有扈，攷夫牛羊？……有扈攷啓，云何而遂？釋林先出，其命何從？

近王國維之古史新證謂啟即王亥，為殷之先祖，而謂有扈常為有易之誤。彼謂，『蓋後人多見有扈，少見有易，又同是夏時事，故改「易」為「扈」』。今按，王氏仍泥扈在陝西之說，故有此論；實則有扈即有易，『扈』與『易』非由人改易，乃由形近而誤寫也。『易』金文作『易』，『扈』金文作『扈』，二字形近；『扈』增『邑』

則成「颺」也（見陸德明《釋文》十四期，陸德明《釋文》卷之六）
〔三〕颺。易地在今河北省境。蓋「易」「颺」之譌甚
早，春秋時已有颺地，與易相去不遠，因字譌而分爲二
地者也。春秋經莊公二十三年有云：

公會齊侯于颺。

杜預注颺，謂「鄭地，在滎陽卷縣西北」，續漢志卷縣
有颺亭，卷縣當今河南原武縣地。原武在黃河北，有颺
之國當於此求之也。至於大戰于甘的甘，在原武附近亦
可求得。左傳二十四年傳云：

甘泉公有翟於颺。

杜注，「甘昭公，王子帶也，食邑于甘，河南縣西南有
甘泉」。此甘邑蓋即啓之戰塲，啟由東方來與颺戰於
西，蓋有夏之勢力第一次發展至近西矣。

2 颺

左傳昭公元年云：

颺有三箇：夏有颺，颺有颺，颺有颺，颺有颺，颺有颺。

按此云「夏有颺」，颺已見前，颺何在？楚語有云：

放颺有丹朱，颺有颺，颺有颺……

韋昭注颺以爲五，颺即「夏有颺」之颺。杜預注傳
注云：「颺國今頓丘衛縣」，又水經注「淇水又北逕颺」

1 1

丘縣故城西，古文尚書以爲颺地矣，蓋太康第五君之號
爲五，颺者也，衛縣當今山東曹縣附近地，與夏初之都
域正相近。（此據陸德明《釋文》卷之六，颺河或即此颺，
颺河先生有說。）

3 鈞臺

左傳昭公四年云：

六月丙午，楚子金講侯于申。啟申言於楚子曰：「臣聞諸侯無
辭，禮以爲歸。今君始得諸侯，其慎禮矣！楚之濟否，在此會
也。夏啓有鈞臺之臺，商湯有桀之命；周武有孟津之誓；成有
破之龜；康有駘之朝；穆有徐之會；齊桓有召陵之師；晉
文有魏之盟。君其何用？」

這裏面有夏啟鈞臺之說；今引此段全文者，欲明所以
草鈞臺的性質也。此八人之會中，除康之朝，鄭不知其
詳，餘皆可言。魏士之會，乃重耳歸晉後，大張捷伐取
威定霸之會。召陵之師，則齊桓伐楚之役也。周穆王之
會徐山，史雖無說，然穆爲好大喜功之主，當不外耀德觀
兵之事。成王之蒐，據杜注謂自奄歸後之事，蓋伐東夷後
之會獵也。孟津之會，自爲伐紂事。商湯桀之命，或
爲伐桀後定都於陸之舉。統言之皆不外爲取威定霸之
事，而啟亦明言「諸之濟否，在此會也」。可知其所

取之例，亦在其成霸業，使楚取法者。鈞臺之享，知亦定伯之舉，蓋厥伐有履後之事也。杜預注謂鈞臺在河南陽翟，今爲禹縣治。伐有扈爲啟時的最大戰事，觀甘誓之辭，有不兩立之勢，則知其所開匪小，克有扈而王業成，斯所以有鈞臺之享也。

總上所論，啟之勢力雖有西漸之勢，但大致仍在河南鞏洛以東，以西尙乏其踪跡。論夏初地理者，於此蓋不能否認也。

五 羿浞少康篇

據史記夏本紀，啓後爲太康，中康，相，少康，予相繼在位；惟史記於此一段無甚事實記載，左傳中有此時期的詳細故事。襄公四年，魏莊子對晉侯說道：

昔桀以之方殺也，后羿自題遷於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特其射也，不修民事而善於原獸，秦武啓，伯固，鹿兜，豷圖，而用寒浞。寒浞，伯固氏之孫弟也，……寒浞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。遂行射于內，而竊賂于外，豎弄其民，而虞于田，樹之詐，以取其國家，外內咸服。羿猶不悅，殺歸自田，寒浞殺而亨之，以食其子；其子不忍食，死于閭；寒浞有商氏。商因羿室，生澆及豷，特其殘惡，不修于民，使澆用師湯，閭及商氏。商氏，寒浞子也，寒浞自商氏收二國之地以澆而立少康。少康澆于澆，后羿殺豷于豷；商氏由是遂亡，失人故也。

又哀公元年伍員對吳王說道：

昔有澆殺斟以伐有窮，滅夏后相。后羿方殲，澆出自實，澆于有仍，生少康焉，爲仍牧正，寒浞能戒之。澆使收率之，澆奔有虞，爲之廼正，以除其害。啟思於是妻之以二媵而邑諸隘，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能布其德，而充其誅，以收夏衆，撫其官職。使女交澆，使季舒澆，遂滅澆，復禹之氣，超夏前天，不失舊物。

此外離騷天問亦有羿代夏政，澆篡羿，少康滅澆子澆等傳說。綜合起來，是說當夏政衰微的時候，有一個叫作羿的人起來奪了夏的天下，但他每日遊獵，不理政事，又任奸人寒浞爲相，便被寒浞篡了他的天下，取了他的太太，生了澆和豷兩人。這時候夏后相已經跑到斟諸澆那裏，寒浞不放心，又派澆滅了二國，殺死夏后相；相妻自竄逃出，奔于有仍，生少康。少康初爲有仍牧正，因澆的求索，乃奔有虞而爲其廼正。虞君妻以二女，叫他住在給邑，他便在此漸收夏衆而滅掉澆，光復舊物，不失舊績。這是關於夏代歷史最詳盡的記載了。這裏面我們應當注意幾句話，既云「后羿自題遷于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」，可知窮石乃夏民聚居之地，而爲夏政治中心之所在；如果僅有夏民而非政府所在，則入窮石也不能謂爲代夏政，須知后羿入于窮石即已亡夏的國

了。又看他說，『遂滅隨，伐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』，可見隨為夏所原有。又如后相之依二，少康之依有仍，有虞，靡（杜預謂夏是靡之依）有，有仍，有虞，有鬲都是夏的與國或同族。如果我們覺得上列諸地之所在，則少康前後的夏的疆域也就知道了。計以上所有的地名為：

- (1) 鉏，(2) 窮石，(3) 寒，(4) 有鬲氏，(5) 斟灌，(6) 斟鄩，(7) 過，(8) 戊，(9) 有仍，(10) 虞，(11) 給，今一一考之於下：

1 鉏

《史記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，『故鉏城在滑州衛城縣東十里』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，『寒，『今大名府滑縣東十五里有鉏城』，今按滑縣今屬河南衛輝府。』滑縣當河南與山東鄰界處，蓋后與夏為鄰里也。

2 窮石

《水經河水注謂，『平原，鬲，故有窮，后，鬲國』。蓋窮入窮石後，乃號有窮也。鬲縣在今山東德縣境，窮石與此不能相遠。近傅孟真先生謂窮石即窮桑，未聞傅先生詳說，不得知其證。蓋『石』與『桑』為同紐字，又陰

陽可對轉也。既知窮石為窮桑，則窮石之地望易求矣。
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有云：

少皞氏有四叔：曰重，曰暭，曰該，曰實，實能金水及水。俱為句芒，厥為皋，陶及騰為玄冥。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，此其三祖也。

杜預注謂『窮桑，少皞之號也，四子能治其官，使不失職，濟成少皞之功，死皆為民所祀。窮桑地在魯北』。帝王世紀云，『少皞氏自窮桑登帝位，後徙曲阜，於周為魯。窮桑在魯北。或云，窮桑即曲阜也』。是窮桑既云在魯北，即非曲阜，相距亦當不遠。蓋窮桑亦即空桑也。淮南子注術訓有云，『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』，高勝注云，『空桑，地名，在魯』。蒙文通先生古史甄微云，『……見窮桑少昊之虛，實二渠九河之地，為古代馳逐之場。而建都則於曲阜，蓋九河水草豐美，為耕牧之鄉』。則知夏之都於窮桑，非無因也。

3 寒

杜預注謂『寒國，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』，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，『寒亭在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北五十里』，是寒國在今山東東部。

4 有鬲氏

原文云，『歸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流而立少康』，可知有鬲爲夏的與國。杜預注云，『有鬲，國名，今平原鬲縣』，在今山東德縣境。

5 樹澗

此地所在說紛紛歧。杜預注云，『樂安霽光縣東南有澗亭』，意即樹澗地也。而水經河冰篇云，『浮冰故窟遼國縣故城南，古樹澗』。與上引水經注所云之觀同地。又帝王世紀云，『樹澗，隋地』。臣瓚漢書注云，『汲郡古文相居樹澗，東郡澗是也』。兩說一謂在今山東東部濱海區域，一謂在山東河南間；相距已有數百里之地。查其說法之所以兩歧，即因一處有澗亭，而一處有觀故墟。全祖望則謂和兩說，以爲相先居東郡觀，后界伐之，又遷北海，亦名澗（見序刻水經注）。我們覺得調和派最沒有理由，全祖望說無根據，不足取。我以爲杜預之說，較爲合理，蓋自解滅夏之後，后相逃而依於樹澗，及澗滅解後，覺得后相依於二樹是不妥當的事，所以他便派兒子澗滅了二樹，並封魏於過以鎮服東方。過與二樹地望不能甚遠，過和樹澗都在北海附近，故不能說五觀即樹澗也。

6 樹鄆

自來考證樹鄆之說，亦非純一。漢書地理志北海郡樹鄆下云，『古國，禹後』，杜預注樹鄆謂，『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樹亭』，二說地望相合，今山東濰縣境是也。一說在河南，史記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曰，『樹亭在河南，蓋後遷北海也』，他也不反對北海說，但云爲遷去的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謂河南樹鄆即杜預所說濰縣西南之鄆中。我是贊成北海說的，因爲漢志北海郡樹鄆即云禹後，可知即二樹所在，二樹同時爲后相所依，可知不相遠。而在濰縣有鄆無澗，在曹縣又有觀無鄆，二地相隔數百里，無法同時依附也。

7 過

杜預注謂東萊掖縣北有過鄉，在今山東掖縣北。此地無甚異說，其地與二樹相逼處也。

8 戊

杜預注謂在宋鄆之間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云，『今歸德開封二府，即宋鄆界。開封之杞縣東北有地名玉，或謂即宋鄆隙地之玉也。戊當去此不遠』。今按，左傳哀公十二年有云，『宋鄆之間有隙地焉，曰瀛作，

頃丘，玉鬲，鬲，戊，錫。玉鬲在杞縣東北，則戊去此當不遠，當在開封商邱間也。左哀元年云，『遂滅邲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』，可知自山東濱海至河南開封一帶，為禹之舊地，與上述禹域正合也。

9 有仍

雷學淇之竹書紀年議證謂山東濟寧州為仍國故址，仍國即有仍也。（顧頡剛亦從此說。）

10 虞

杜預注謂，『梁國有虞縣』，意謂虞縣即古虞地。今按，虞縣即今河南東部尖端之虞城縣也。

11 給

續漢書郡國志謂梁國有虞給城，少康邑。是給在虞城附近。

統計以上十餘地大都在河濟流域，是知夏自禹至少康皆居此流域左近。說夏域不過鞏雒以東者，不知何以解此也？

又就竹書紀年觀察，也可證夏代中年以前確居東方，其後與東方時有交涉。如云：

大原居陶邱。（冰經注等引竹書紀年）

禹夏年表 第七卷 第六七合期 夏民族起于東方考

后相即位，居帝（陶）邱。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）

元年，征淮夷厥夷。（路史注引全上）

二年，征風夷及黃夷。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）

七年，于夷來賓。（後漢書東夷傳注引全上）

少康即位，方夷來賓。（全上）

相居斟灌。（冰經注等引全上）

帝子居原（龜常在東方，自原遷于考丘（宋地，在今河南陳留縣北）。（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全上）

伯杼于征于東海，及三壽。（仙傳經注引全上）

后羿即位三年，九夷來朝。（後漢書東夷傳引全上）

后禹即位元年，……狩于海，獲大鳥。（北齊書卷八十九引全上）

七

后世二十一年，命蚘夷，自夷，赤夷，玄夷，風夷，陽夷。（後漢書東夷傳引全上）

至后發時，尚有『諸夷賓于王門』（地懷傳引紀年）的事，后桀時又曾居於陶邱（冰經注等引紀年），桀被放奔於南巢（在今安徽懷遠），可見夏民族的政治勢力確本在於東方也。

六 晚夏篇

自帝子以後，關於夏代歷史的傳說就較少了。使記裏只記他們世代相傳；竹書紀年則云『胤甲居西河』，『桀居陶邱』，是當時王居猶時或在東方。但我們在其

他古籍中又可以尋到夏代晚年的政治中心在於西方的證據，所以一般說夏域在汾，隨流域者，皆以其晚年情形包括一代耳。夏代政府西遷的原因雖不可知（或因受商及東夷的侵略），而夏都之西乃有證據，未容否認者。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有云：

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於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后帝不厭，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，商人是居，故辰爲商星；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居，以是事夏商。其季世曰唐叔虞。當武王伐紂，武王命曰：『余命西子曰：『虞』，將與之唐，屬諸參，而蕃育其子孫。』及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『虞』，遂以命之。及成王歲唐而封大叔，故參爲唐星。

這段故事裏說高辛氏把兩個兒子遷到商丘和大夏分主辰參兩星，實沈居大夏主參，唐人因之，後來成王滅唐，就將唐封給大叔，而參乃爲晉星。由此知道晉地即大夏之地。又由一段記載裏我們知道大夏即夏虛，左定四年傳云：

分唐叔以大路，密須之鼓，陶匱，特虎，備牲九宗，職官五正，命以唐儀而封於夏虛；啓以夏政，讓以成索。

是明謂唐叔封於夏虛，與上段互相印證，可知夏虛亦即大夏。夏虛即夏之遺址也。夏虛何在？夏代何人始居於

此？均所欲說明者。杜預注大夏，『今晉陽縣』，『夏虛，大夏，今太原晉陽也』。杜說蓋本於漢書地理志太原晉陽，云：『故潞唐國，周成王滅唐，封弟叔虞』。服虔則謂大夏在汾澮之間。顧炎武是服氏說，蓋服說較近實也。近錢賓四先生又修正服氏之說，謂實沈居大夏常在安邑一帶，而晉唐故居常在河東涑水，不涉汾澮，其證至夥。先是顧棟高秦欽大澤表已云：『夏虛今爲山西解州之平陸縣，在河之北』，與錢先生說不遠。前論夏之地域多在東方河濟流域，今河東又有夏之遺址，固知爲中葉以後之事。夏代由何人西遷，雖不可詳考，然在周皇時夏都已在西方，則可知也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有云：

嚴有二嚴焉：其南嚴，夏后皋之葬也；其北嚴，女壬之所避風雨也。

據史記夏本紀謂皋爲桀之祖父，世本說是桀的父親。在那個時代，陵墓和本國不能相距太遠，杜預謂嚴在弘農澠池縣西，蓋正在夏虛附近也。若夏桀之國之在西方，尤有明證。如國策魏策云：

夫夏桀之國，左天門之陰，而有天殿之陽，咸陽在其北，伊瀍在其南。

這些地名，如今不易枚證，司馬遷譯成漢代的地名道：

夏梁之居，左河濟，右太行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。

太華即今華陰的太華山。濟水上源曰沘水，水經云，「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，爲沘水，又東至溫縣西北，爲濟水」。伊闕，史記秦本紀謂「白起攻韓魏於伊闕」，

正義引括地志謂在洛州南十九里。羊腸之地，其說有三：一，史記魏世家云，「昔者，魏伐趙，斷羊腸，拔閼與」。正義謂在太行山上，南口懷州，北口潞州。一

在壺關，如漢書地志上黨壺關有羊腸坂。一在晉陽，如冰經注云：「羊腸坂在晉陽西北」。三者之中蓋以壺關

之說爲是。如此則知夏梁之域西到華陰，東到溫縣，北到壺關，南到洛陽以南，與服虔之論夏虛地望略合，汾

澗正在吳起所說範圍之內也。錢先生說在陳水流域，亦與此合。惟顧亭林說在吉闕，則稍嫌其北耳。

此外談到夏虛的，如史記吳世家云，「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北之故夏虛」，其地亦當即上論之夏虛。又逸

周書彼邑解云：

自洛酒經于伊瀆，居易毋固，其南夏之居。

亦與上論夏虛地望相近。夏梁之世，夏旌即斬，後人僅

知晚夏之根據地在河東一帶，不復憶其自東而來，遂謂

夏域不出伊洛河東範圍。晚周以來，已具此觀，如陳公子西字子夏，鄭公孫夏字子西，皆以夏爲在西方也。

七 諸夏篇

夏代歷世帝王之都所在，已如上論，今試論夏之與國及其同姓國之地點如下：

1 韋顧昆吾

詩商頌長發云：

韋，顧既後，昆吾，夏桀。

這是一句歌頌商湯的詩，說他當滅夏桀以先，把夏的與國滅了，以絕後援。鄭玄以爲韋國即冢韋，續漢志東郡

白馬縣有韋鄉，杜預亦謂白馬縣東南有韋城，古冢韋氏國。今按白馬縣今河南滑縣地。朱右曾詩地理徵考定顧

在曹州府范縣東南五十里。據左傳，昆吾之地有二：一昭公十二年楚王曰「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」，

是昆吾曾宅於許，今河南許昌縣境。一哀公十七年云，「衛侯夢于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被髮北面而諫曰，

「登此昆吾之虛，……」杜注「衛有觀在古昆吾氏之虛，今濮陽城中」。今按濮陽今屬河北省，與河南北中

部亦鄰近；或昆吾曾經遷徙，故有二宅，然皆與夏初地望接近。以上三國，皆居夏的舊域，蓋夏之與國也。

2 諸姬

史記夏本紀謂：『國號曰夏后，姓姁氏』，故所有姁姓諸國皆為夏之同姓國。依史記及春秋大傳表等，列當時姁姓國有扈，斟，斟，杞，鄩，郟，颯，越。颯及二國論已見上，今專論杞，鄩，越及此外之莘，陳。杞，本在河南，杜預所謂陳留雍邱縣是也；但後又遷山陳。鄩，據杜注在琅邪鄩縣，此姁姓鄩也。又有姁姓鄩，唐立庵先生壽縣所出銅器考略謂：『按，金文常見之會國為春秋時姁姓之鄩，此乃姁姓，蓋非一國也。……疑曾本漢陽諸姬之一，及楚惠王時已為楚所滅，……』蓋與申戎共伐周幽王者，乃姁姓鄩，其據此謂鄩不應在琅邪者，誤矣！莘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：『晉侯登南莘之虛』，世本謂有莘姬姓，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：『桑，潁地，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，即古莘國』。今開封府陳留縣有莘城，兗州府曹縣有莘仲集，其地接二縣界也。今按，陳留去曹縣頗遠，不得接界，莘仲集當別是一地。』江永以為當從陳留說而去曹縣說，但二縣

相去實不遠，謂莘接二縣，不為不可也。此外寒涇之寒亦有謂為姁姓者，如欒古錄卷二之二，吳武芬引徐籟莊說，姁姓寒國，即寒國之寒。則是寒涇少康之爭，亦同族相殘也。

以上所論諸姁姓國，亦均在夏初疆域內。蓋夏之西遷，只是其統治者之耳耳，大多部族固仍留於東方也。左傳昭公四年有云：『夏桀為仍之會，有緡叛之』，十一年又云：『桀克有緡以喪其身』，有仍在山東濟寧。緡，杜注：『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』，今山東金鄉縣境也。可知夏桀離居河東一帶，仍有時盟會征伐于山東，亦以其同族之國多在山東也。夏之同族又有南遷者，如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謂：『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，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』。會稽本應在太山下，已見前論；乃地名與民族俱遷者也。

八 餘論

綜括全文大意，夏民族在初時，其疆域乃在河濟流域；至晚年，遷至伊洛以西。由誰而遷不可確知，因何而遷亦不詳；或因東夷之逼，或因洪水氾濫，或竟兼有其原因也。由此可下一結論曰：『夏民族起自東方，漸

徒而西，終亡於河東一帶。讀者閱上文既竟，知此結論當無大誤。至此文取材，乃通檢古籍有關夏代地理者皆收之，非有所任意去取。然書籍浩繁，自不免有遺珠之嘆，所望博雅君子有以指其缺而正其繆也。

孟子胥中又有舜避堯子於南河，禹避舜子於陽城等說，說者謂陽城地近河東，遂以為禹居河東之一證。然此陽城究在何處，亦未可斷定，或即山東之戚陽，亦未可知。且既云『避』，當出本土，不然，又何所謂避哉！

此外匈奴亦自稱為夏後，史記匈奴列傳云：

匈奴，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維。

此說迄今已無人相信，但亦非太史公所自造，蓋匈奴之來源甚早，夏、商之際，已逼處中國西北部，夏滅後，或有苗裔入居匈奴，因其祖說為匈奴之共同祖先。此例在上古史上甚多。若謂匈奴全為夏後，自亦非常。大夏地望之北徙，蓋亦以夏遺民北徙逼近匈奴之故也。（但漢書『北至大夏』，魏略注大夏，皆非漢時之大夏；呂綱謂在阿拉善蒙古，似非。）

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重錄舊稿。

禹貢學會出版 遊記叢書

第一種 黃山遊記

李香華著 定價二角
著者於民國廿四年四月自蘇州往遊黃山，歷時七日，遊程自杭州而徽州而黃山而屯溪而休寧而白嶽，復經杭州。不獨於黃山之風景記載詳切，對於交通路線亦有詳確之指示。

第二種 兩粵記遊

謝剛圭著 定價二角
著者於廿四年夏與南寧六個學術團體會平，七月廿四日自平起行，九月八日回平。對於廣州梧州南寧柳州陽朔桂林等地均有詳細之記載。餘如平溫京滬道中亦皆有詳細之詳錄。

第三種 房山遊記

李香華著 定價二角
著者於十九年十月及廿四年十一月兩遊房山，故對於上方山石經山四城寺等處均有極活潑之認識，即沿途村鎮亦皆詳之史籍，說明其沿革，故本文不徒可為遊房山之指南，對於西山之史地沿革亦甚有供獻也。

第四種 天台雁蕩山遊記

李香華著 定價二角
著者於廿五年四月遊天台雁蕩諸勝，記遊情況，至為詳備。天台雁蕩為浙江名山，比于黃山華嶽。至若石梁飛瀑之奇雄，方廣留岳之幽玄，為天台所獨有者。

第五種 新疆之交通

甄煥著 定價三角
著者曾任新疆指南，於新疆省一切情形，頗為熟悉。此記述交通狀況，於鐵路，航路，郵政，電報，及航空等五種，詳明無遺，又附圖表甚多，使讀者一目了然。向來內地對於邊省之隔膜，即為交通極差而起，致交通之途徑亦茫然不知，人遂裝足。今有此記，可為注意邊疆問題者之指導也。

內政公報 第十卷第三期要目

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法規廢止事項
 一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二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三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四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五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六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七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八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九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十 地政年會派員指導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
土地陳報事項
 一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二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三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四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五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六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七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八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九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 十 土地陳報事項 准商以定期在青島舉行第一屆年會

元四册二十年全 元二册六年半定預 角四册一月每 目價報定
 處報公部政內路園瞻都首 者行發

